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被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及债务追讨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发生业务纠纷，为此爱涛文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我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同时，与紫金茂业存在托管关系的 105 位自然人因紫金茂业下属交易中心停止经营，将紫金茂业诉至法院，并将爱涛文化列为第二被告一并起诉，其中 93 件法院判决爱涛文化对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 60%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爱涛文化与紫金茂业的业务纠纷及诉讼、自然人起诉紫金茂业及爱涛文化的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6-022-弘业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55-弘业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公司各期定期报告。

近日，爱涛文化获悉，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紫金茂业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法院受理了紫金茂业破产申请，故爱涛文化涉及紫金茂业的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紫金茂业的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

公司已于 2016 年、2017 年度对与紫金茂业的债权计提了部分特别坏账，合

计 3832.92 万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与紫金茂业的债权及自然人起诉爱涛文化已判决案件对应的债权继续计提特别坏账。本次计提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分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义务。

考虑到爱涛文化与紫金茂业的诉讼二审尚未判决及紫金茂业破产清算方案还未确定，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